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之一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目的係藉由減稅誘因鼓勵公司投入高度研發活動，追求本身高獲利，亦可透過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相關產業及中下游產業發展，此外溢效果應於臺灣境內發生始符合獎勵意旨，爰現行實務對於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研究發展支出之認列，係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為原則，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增訂本條。</p> |
| <p>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p> | <p>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支持產學聯盟，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參照公司或有</p> |

| | | |
|--|---|--|
| <p>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p> <p>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p> <p>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p> | <p>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p> <p>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p> <p>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p> | <p>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將中小企業共同研發對象由國內外公司擴大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且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規定。另為優先鼓勵國內產學連結，依第四款規定中小企業與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者，應比照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發之規範，提供其在國內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資料。又產學共同合作研發計畫中，中小企業提供學界之資金用途未必全數限定於與研發直接相關支出項目，為能有效引導民間資源，同時符合本辦法立法精神，其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共同研發計畫，中小企業投入資金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項目仍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為限，併予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納入第三項之國內研究機構定義，另考量國內部</p> |
|--|---|--|

| | | |
|--|---|---|
| <p>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p> <p>四、與<u>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u>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u>所定<u>國內研究機構</u>，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 <p>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p> <p>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p> <p>四、與<u>國外公司</u>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p> | <p>分政府機關如中央研究院等，具備充沛之研究能量，爰明定政府研究機關亦為本辦法所稱之國內研究機構，以資明確。</p> |
| <p>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項</u>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p> | <p>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p>第四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u>所得稅法</u>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u>所得稅法</u>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p> |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p> | <p>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為百分之十，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為百分之五，爰配合該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u>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u>：</p>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p> | <p>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p> | <p>一、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以稅捐稽徵機關最終核定金額為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就申請之中小企業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審查意見；如不符資格條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予稅捐稽徵機關，由稅捐稽徵機關併同核課結果函知申請之</p> |

| | | |
|--|---|--|
| <p>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 <p>中小企業，爰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之一至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順遂稅捐稽徵作業實務，及兼顧中小企業權益，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至第七條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
|---|---|---|